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收到非独立董事罗祁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祁峰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罗祁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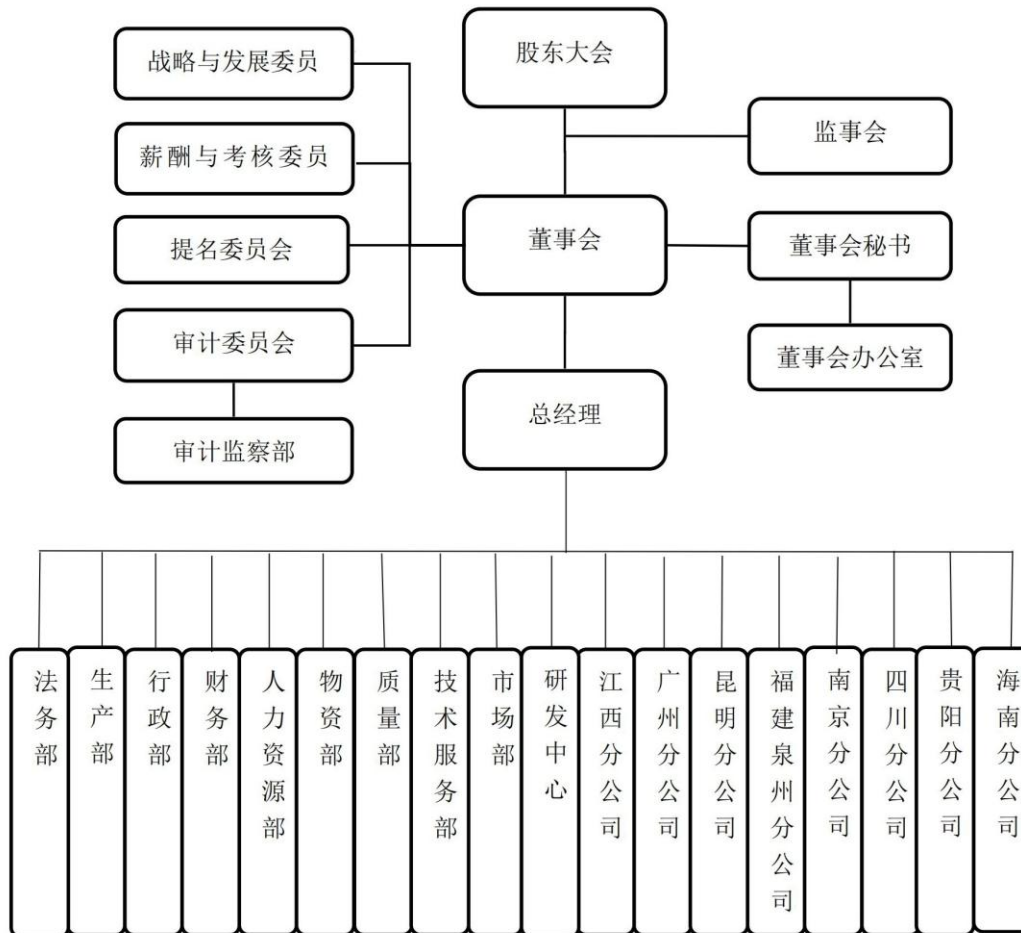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拟新设法务部。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力合科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